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122號

抗　告　人　張慧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國賢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嗣經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4號判決離婚確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間，更換鎖具及監視系統後，強行入住相對人位於新竹縣○○鄉○○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恣意損壞系爭房屋，堆積雜物、垃圾於室內，竊取屋內鋼琴、小提琴、傢俱、飾品等，疏於照顧戶外庭園致白水木、柏樹等珍貴樹種枯死，致相對人受有新臺幣（下同）322萬8184元損害，另毀壞系爭房屋地下車庫鐵捲門，使用相對人之BMW廠牌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期間未繳納停車費及罰單，並將該車輛碰撞後棄置路邊，致相對人受有18萬6409元損害，相對人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341萬4593元（案列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下稱甲事件）；又相對人與第三人陳嘉雄、邵馨、陳岱裕（下分稱其名，除陳岱裕於109年間退夥外，合稱相對人等3人）為投資開發農舍經營會館，共同出資購買坐落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並簽署雙峰會館開發營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按相對人係借用當時配偶即抗告人名義簽約並於103年7月10日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借用抗告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邵馨依該契約第5條約定，按其認購投資金額500萬元之60％繳交股款300萬元，於103年7月22日及24日匯款200萬元及100萬

元至抗告人之匯豐銀行桃園分行帳戶，抗告人於103年8月7日在玉山銀行八德分行開立專戶，將300萬元內之295萬2000元存入該專戶內，迄至105年10月11日止，專戶內尚有存款287萬6107元（下稱系爭款項），嗣抗告人將系爭款項侵占入己，相對人等3人乃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抗告人給付287萬6107元(案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下稱乙事件)。甲、乙二事件相對人及相對人等3人合計請求抗告人給付629萬0700元（下稱系爭債權）。抗告人前於111年7月間以每坪3萬5000元價格將相對人因系爭合夥而借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之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售予第三人胡漢龔，因相對人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年度全字第61號及本院112年度抗字第800號假處分（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獲准而未過戶，抗告人並因此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799號、第9800號、第9801號起訴書（下稱系爭刑事起訴書）以涉犯背信罪嫌提起公訴，現由原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73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判決亦命抗告人應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相對人於98年10月26日借用抗告人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之如附表二所示土地，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抗告人另於111年10月27日將相對人於99年7月間購買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之如附表三所示土地，虛偽設定擔保債權額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其胞兄即第三人張舉輝，擔保同年月25日之金錢消費借貸，影響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相對人已對抗告人提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告訴，現由新竹地檢115年度他字第172號偵辦中。又抗告人薪資現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強制執行扣押3分之1，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於系爭債權即629萬07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以115年度全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相對人以210萬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於629萬07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諭

知抗告人如以629萬07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㈠相對人主張之債權，係基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損害賠償事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合夥公積金返還事件，前揭案件均仍繫屬法院審理中，尚未經判決確定，債權存在與否尚有重大爭執，相對人僅憑片面主張即聲請假扣押，其基礎尚嫌不足。㈡抗告人目前名下財產有限，僅有本件遭查封之土地，並無其他可供隱匿或移轉之財產；該土地迄今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且抗告人薪資亦已遭法院強制扣押，足證抗告人並無逃避將來執行之意圖，更無脫產或逃避履行債務之必要。㈢原裁定援引抗告人於111年間處分土地之相關情事，認有再次處分財產之風險，惟系爭刑事案件業經原法院刑事庭於115年4月1日判決抗告人無罪，原裁定據以推論抗告人有不法處分財產傾向之基礎，已有重大變動。㈣抗告人目前任職保全工作，每月薪資有限，且已遭法院執行命令扣薪，尚須負擔租屋、交通、健保及基本生活支出，經濟狀況確屬困難；本件土地為抗告人少數現有資產之一，遭全面假扣押，對抗告人財產權影響重大，相對人之請求尚未經本案審理確定，即先行大範圍保全，顯失公平，亦有違比例原則。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已為釋明而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

押。又保全程序僅在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法院就債權人之請求，僅須審究其形式上是否正當，至請求在實體上是否確實存在、數額多寡，係本案訴訟應審認之事項，非保全程序所應審究；惟依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其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即難認其就請求已為釋明。再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或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均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65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1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731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管轄部分：

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所欲保全之系爭債權，其中甲事件現繫屬於原法院，原法院為該部分之本案管轄法院；乙事件雖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惟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之標的即如附表三所示土地，所在地為新竹縣（見原法院卷第75、77、79頁），屬原法院轄區，原法院即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是原法院就甲事件部分，兼具本案管轄法院及假扣押標的所在地法院之地位；就乙事件部分，則為假扣押標的所

在地法院，相對人就系爭債權合併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原法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甲事件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入住系爭房屋期間毀損房屋、竊取屋內物品、致庭園樹木枯死，並毀損車庫鐵捲門、使用相對人之自用小客車未繳納停車費及罰單、碰撞後棄置，致其受有損害合計341萬4593元，業由相對人單獨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抗告人給付相對人，並提出民事起訴狀併該案所附照片、民事準備一狀、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9至27頁、第38至49頁），已為相當釋明，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形式上尚非顯無理由；至抗告人應否負賠償或返還責任、損害數額若干，屬將來本案訴訟實體審理之範圍，非本件保全程序所應論斷。

2.乙事件部分：相對人主張邵馨依系爭合夥契約繳交之股款，經抗告人存入專戶，迄105年10月11日止尚有287萬6107元，嗣遭抗告人侵占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夥契約書、存摺存款對帳單、交易明細、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34至49頁）。按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民法第668條定有明文，系爭款項之返還或賠償請求權，屬相對人等3人公同共有之債權。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參照），查乙事件係由相對人等3人共同起訴，請求抗告人向相對人等3人為給付，其當事人適格並無欠缺；又相對人就此部分雖單獨聲請假扣押，惟已得其他公同共有人陳嘉雄、邵馨之同意，有其等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9、71頁），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其以自己名義為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利益聲請假扣押，保全該公同共有債權將來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且假扣押僅在保全抗告人之責任財產，俟相對人等3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即得據以實現該公同共有債權，於陳嘉雄、邵馨

之權益並無不利。是相對人就此部分請求，亦已為釋明。

3.綜上，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抗告人雖以相對人之本案請求尚未經判決確定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惟假扣押係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而設，並非本案勝敗之預斷，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須就其請求為釋明，本不以本案請求業經判決確定為要件，抗告人此部分所指，自無足取。

㈢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11年7月間以每坪3萬5000元之價格，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出售予胡漢龔，因系爭假處分裁定始未能完成移轉登記；復於同年10月27日，以如附表三所示土地為其胞兄張舉輝設定擔保債權額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擔保僅2日前即同年月25日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刑事起訴書、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判決、刑事告訴狀、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之登記謄本、系爭假處分裁定、執行命令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51至83頁、第98至130頁，本院卷第39至40頁）。

2.抗告人雖以系爭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置辯，並提出該案判決為憑（見本院卷第29至37頁）。惟觀諸該判決理由，係以抗告人出售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主觀上是否具有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意圖，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而認不構成背信罪。刑事訴訟就犯罪事實之認定，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民事保全程序則僅須釋明，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即為已足，二者之證明程度及審查對象均有不同。是刑事判決認抗告人主觀上之不法意圖無法證明，與民事保全程序中審究債務人有無日後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其判斷基準不同，且不影響抗告人確有出售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予胡漢龔之客觀事實。況系爭刑事案件經上訴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上易字第838號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抗告人犯背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3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抗告人據此主張原裁定推論之基礎已有重大變動，尚

難憑採。

3.又如附表一所示土地雖因系爭假處分裁定而未能移轉登記予胡漢龔，並經新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8號判決命抗告人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該判決未經上訴而確定，該部分之處分風險固已受控制；然依該確定判決之認定，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乃相對人借用抗告人名義所為之登記，抗告人竟將之出售予第三人，倘非相對人及時聲請假處分，該土地即已移轉於第三人，足見抗告人對登記於其名下之不動產，有為脫產之不利益處分之虞。而如附表三所示土地為抗告人名下之不動產，且依抗告人自承，其名下財產僅有如附表三所示土地，別無其他財產（見本院卷第17頁），依相對人提出之115年4月16日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見原法院卷第75、77、79頁），抗告人於111年10月27日以如附表三所示土地共同擔保，為其胞兄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所擔保者僅為2日前即同年月25日始成立之金錢消費借貸，且約定無利息、無遲延利息、無違約金，清償日期為115年10月24日，乃為不利益而增加負擔、減少責任財產之脫產行為。

4.再者，抗告人之薪資於相對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時，即已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3分之1，有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抗告人並自承尚須負擔租屋、交通、健保及基本生活支出，經濟狀況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足見抗告人除系爭債權外，另負有已經強制執行之債務，其現有資力顯屬薄弱。又如附表三所示土地面積合計204.18平方公尺，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萬2000元（見原法院卷第75、77、79頁），以此計算其價值合計為449萬1960元，扣除前揭400萬元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後，僅餘49萬1960元，與系爭債權629萬0700元相差懸殊，況抗告人已自承名下別無其他財產。

5.抗告人雖辯稱如附表三所示土地迄今仍登記於其名下並已遭查封，薪資亦遭扣押，足證其並無脫產之意圖云云。惟抗告人既自承如附表三所示土地係「本件遭查封之土地」（見本

院卷第17頁），參以相對人聲請時提出之115年4月16日土地登記謄本，斯時該土地並無任何查封登記（見原法院卷第75、77、79頁），足認該查封乃執行原裁定之結果。此項保全執行之結果，自不得反執為假扣押原因已不存在之論據，否則保全執行一經實施，即反使假扣押喪失其基礎，顯非事理之平。又如附表三所示土地雖仍登記於抗告人名下，然抗告人早於111年間即已以之設定400萬元之抵押權，其可供清償之價值業已大幅減少，尚難以登記名義未變更，即謂抗告人無處分或減少責任財產之情事。該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亦是相對人(見本院卷第40頁)，其責任財產已不足清償全部債務，亦無從據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均非可採。

6.綜合上情，抗告人有就其名下不動產為處分及增加負擔之脫產不利益處分行為，其現存財產扣除既有負擔後與系爭債權相差懸殊，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自得以擔保補足之。至於抗告人主張如附表三所示土地為其少數現有資產，遭全面假扣押，對其財產權影響重大，相對人之請求未經本案確定即先行大範圍保全，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惟假扣押僅在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並不拍賣移轉其所有權，抗告人仍得繼續保有該財產；且依前揭計算，如附表三所示土地扣除既存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後之價值，尚遠不及系爭債權629萬0700元，並無保全範圍逾越債權額之情形；又抗告人如認假扣押對其影響重大，本得依原裁定之諭知，供擔保或提存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其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亦得就相對人所供之擔保求償。至抗告人薪資遭扣押部分，係另案執行命令所為，並非原裁定執行之結果。是原裁定難謂有違比例原則，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亦得以其陳明願供之擔保補足。原裁定酌

定相當擔保後，准予對抗告人之財產於629萬07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陳婉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奕伃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新竹縣○○鄉○○段0地號土地	1/2
2	新竹縣○○鄉○○段0地號土地	1/2
3	新竹縣○○鄉○○段00地號土地	1/2
4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
5	新竹縣○○鄉○○段00地號土地	1/2
6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
7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1
8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2

附表二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續上頁）

1	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	1/1

附表三

編號	不動產	權利範圍
1	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1/1
2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1
3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1/1